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  
遼寧省檔案館

編

# 中國明朝檔案總匯

(三八)

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目錄

二七四三 兵部爲太監姚祥被賊劫財害命遵旨限日緝獲原凶事行稿 崇禎十三年九月二十七日……………一  
二七四四 兵部爲參革劉成虎等堵剿無方冒支糧料革職永不叙用事題行稿(尾缺) [崇禎十三年九月]……………五  
二七四五 兵部爲奉旨將冒支糧料之劉成虎等革職并照數嚴追事行稿(首尾缺) [崇禎十三年九月]……………八  
二七四六 兵部爲進繳紅本事題稿 崇禎十三年十月初五日……………九  
二七四七 兵部爲欽奉敕諭各衙門嚴緝盜賊晝夜巡查事行稿 崇禎十三年十月初五日……………一二  
二七四八 兵部爲陳大祐賠補驛站銀兩事行稿 崇禎十三年十月二十九日……………一七  
二七四九 兵部爲查明劉桂芳系宣鎮之官非宣鎮之人并咨順撫提解事行稿 崇禎十三年十月三十日……………二〇  
二七五〇 兵部爲請補公文事行稿 崇禎十三年十月三十日……………二五  
二七五一 爲察覈真定府七八九月修練儲備四事并官員覈定等級事題稿(首尾缺) [崇禎十三年十月]……………二七  
二七五二 兵部爲遵旨按月奏報事行稿 崇禎十三年十一月初三日……………三五  
二七五三 兵部爲濬縣設粥廠賑濟并發兵剿賊事行稿(首缺) 崇禎十三年十一月初三日……………三八  
二七五四 兵部爲遼東總兵塘報錦昌夷情事題行稿(尾缺) 崇禎十三年十一月初四日……………四〇  
二七五五 兵部爲籌議山西參將許定國制勝陳疏一事題行稿 崇禎十三年十一月初五日……………四六  
二七五六 遼東巡撫丘民仰爲探得義州達夷情形事塘報 崇禎十三年十一月初五日……………五六  
二七五七 兵部爲塘報各鎮官兵設伏護運并奉旨偵察夷情事題行稿 崇禎十三年十一月初七日……………五八  
二七五八 兵部爲查明官兵交戰有無獲首級并各營陣亡兵丁等情形事行稿 崇禎十三年十一月初七日……………六一  
二七五九 兵部爲有功守備戚之垣先給札加銜事行稿 崇禎十三年十一月初七日……………六四  
二七六〇 兵部尚書陳新甲等爲塘報大同得勝等路哨探夷情事題稿 崇禎十三年十一月初十日※……………六七  
二七六一 兵部爲遼東巡撫塘報赴海關支領月米兵丁被殺虜等事題行稿 崇禎十三年十一月十三日……………七四

二七六二	兵部爲宣鎮中軍照舊設立一職兵機營將不再兼管事題行稿	崇禎十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八五
二七六三	兵部爲推選毛鳳奇等四人補湖廣鳳營游擊等員缺事行稿	崇禎十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九五
二七六四	兵部爲焦應標赴山東總鎮標下聽用事行稿	崇禎十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一〇七
二七六五	兵部爲催辦各省積案注銷事行稿	崇禎十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一一〇
二七六六	兵部爲援兵雲集請給薊遼總督洪承疇敕印并賜尚方令鎮將悉聽節制事題稿	崇禎十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一四五
二七六七	〔兵部〕爲知府范志完等殲獲寧晉新河等處盜賊應行吏部記錄事題稿〔首缺〕	崇禎十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一五二
二七六八	兵部爲請頒規儀事行稿	崇禎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一五九
二七六九	兵部爲山東請發安稿銀兩事行稿	崇禎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一六五
二七七〇	兵部爲威之垣仍留山東鎮標下候用事行稿	崇禎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一七〇
二七七一	兵部爲遵旨恭報發兵入關日期并嚴飭內外防剿事行稿〔中缺〕	崇禎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一七五
二七七二	兵部爲欽奉敕諭酌議選調事宜行稿	崇禎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一八二
二七七三	兵部爲議叙湖廣守陵將士事題行稿	崇禎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一八五
二七七四	兵部爲保定巡撫塘報發兵剿捕情形事題行稿〔缺行稿〕	崇禎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一九五
二七七五	兵部爲請咨恩賞守備楊桂銓收錄兩廣軍門標下效用事行稿	崇禎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二〇一
二七七六	兵部爲遼東巡撫塘報夷情事題行稿〔尾缺〕	〔崇禎十三年十一月〕	二〇四
二七七七	兵部爲寧都額設民兵應否撥還事行稿	崇禎十三年十二月初一日	二〇七
二七七八	兵部爲湖廣訓練需官等事題行稿	崇禎十三年十二月初二日	二一〇
二七七九	兵部爲浙江觀海衛訓練儲備事宜嚴飭道府速發軍糧修繕經費事行稿	崇禎十三年十二月初三日	二二三
二七八〇	兵部爲漕務郵傳申飭各撫照例按期迅速嚴加稽覈事題行稿	崇禎十三年十二月初四日	二三二
二七八一	胡高飛爲租地所立契約	崇禎十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二四〇
二七八二	山東巡按李近石爲官兵奮勇蕩平全股流寇獲捷事題本	崇禎十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二四一
二七八三	兵部爲山西塘報官兵征剿情形事行稿	崇禎十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二四七
二七八四	兵部爲查明鹿縣署印通判呂之蔭下落事行稿	崇禎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二六一

二七八五	兵部爲查明俞弘勳不換勘合之情弊事行稿(首缺)	崇禎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二六八
二七八六	兵部尚書陳新甲等爲已故武清侯李誠銘之男宜共賜恩德事題本奉旨	崇禎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二七〇
二七八七	兵部爲出征分犒銀兩諸臣捐資助餉事行稿	崇禎十三年十二月	二七一
二七八八	兵部爲六安衛班軍連日挂欠請速懲處事題行稿(尾缺)	崇禎十三年十二月	二七四
二七八九	兵部爲薊遼總督洪承疇據實奏聞官兵合力夜襲夷營等情形事題稿(尾缺)	崇禎十三年	二七六
二七九〇	兵部爲阜城劫輜案緝拿追餉事題稿(首尾缺)	崇禎十三年	三〇四
二七九一	兵部爲會解接獲投降西夷人佟哈兒二名審訊事題稿(尾缺)	崇禎十三年	三一五
二七九二	兵部爲夾馬山九萬臺禦虜獲勝官兵獎恤事題稿(首尾缺)	崇禎十三年	三一八
二七九三	兵部爲遼東總兵祖大壽塘報夷情事題稿	崇禎十三年	三四〇
二七九四	兵部爲奴賊移紮湯河子一帶官兵設伏迎敵獲勝事題稿(尾缺)	崇禎十三年	三四四
二七九五	兵部爲宣大總督塘報夷情事題行稿(尾缺)	崇禎十三年	三七二
二七九六	兵部爲廣東奉旨清理未完重大事件事行稿(尾缺)	崇禎十三年	三七四
二七九七	兵部爲遼東預籌邊防事行稿(尾缺)	崇禎十三年	三八二
二七九八	兵部爲保定塘報賊情事行稿(首尾缺)	崇禎十三年	三八四
二七九九	兵部爲參革中營游擊邢翼在任數年疏防修補樓臺請革職回衛事行稿(首尾缺)	崇禎十三年	四〇五
二八〇〇	四川布政使爲遭兵火暫免四川例貢事奏本(首尾缺)	崇禎十三年	四一八
二八〇一	爲陳中州驛站事宜已見并請速議事(首尾缺)	崇禎十三年	四二六
二八〇二	爲山西總兵李輔明馭兵無法致使寧兵嘩噪情形并請嚴懲事(首中尾缺)	崇禎十三年	四三一
二八〇三	爲請褒恤死節臣民事(首尾缺)	崇禎十三年	四七九

左堂

調字二百二十號

一詳內員被賊劫財傷命事

行稿行

十月限

詳上

關津科書辦單思仁

兵部左堂 為內員被賊劫財傷命事職方清吏

司督捕員外郎朱應熊案呈奉本部送兵科抄出

刑科外抄諛比安門管事太監李應詔題前事內

稱有臣同官宣武門管事太監姚祥住南城正南方

一牌一舖總甲李賢地方于本年九月十四日夜不知時  
分被強賊不知多寡越牆進入將姚祥擊住用麻  
繩膠死財物罄劫十六日有伊表侄鐘鼓司蔡內  
官前未報說前情臣慌即到彼驗看是實事于  
不法相應具題伏望

聖恩乞

勅將屍驗明賊人諛衙門緝捕庶靜地方而冤抑得  
伸矣等因崇禎十三年九月十八日奉

聖旨苑的着當差的去相視了來說其被劫事情着  
城捕衙門嚴拏務獲具奏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  
司案呈到部擬合就行為此

一咨都察院

合咨

貴院煩照

明旨內事理轉行南城御史嚴飭該坊多差番役勒  
限十 月內務獲原賊如違叅處施行

一劄巡捕提督

合劄本官遵照



明旨內事理嚴飭旨諛總多差番役勒限 十 月內

務獲原賊如違叅處施行

崇禎十三年玖月

光

日管捕員外郎朱應熊

調

二百二

備述廣平城守之難等事

題

題行

三

閩津科書辦單思仁

兵部

題

為備述廣平城守之難。及目擊州縣慘傷之象。仰達

天聰。事職方清吏司。彙呈。該本部。題兵科。抄出。真定

巡按韓文銓題前事等因奉

反滋各弁以扣剋之端合無姑開一面免其追賠惟將劉

成虎姚舉與馬平湖俱一槩革職永不叙用可也恭候

命下 臣部轉行遵奉施行等因崇禎十三年八月初

八日奉

聖旨劉成虎姚舉馬平湖俱着革了職永不叙用其

冒支糧料甚多俱係各弁乾沒何得以營兵易面

槩免追陪還着另議具奏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

司案呈到部看得劉成虎等堵剽無聞貪縱有據

臣部前議免進育思其神以共其無之者  
冒支糧料已逾四倍有奇視一處如此他處又不知其

九裁長一再奉另議具奏

明旨仰見我

勅 絲毫毛色食所無

皇上明罰饒法平意于假冒尤所必取孔宜炤數追賠  
勅 勸 法 提 鎮 非 劉 厥 亮 等 三 年 禁  
貯庫充餉康德上本而高入懼或可整會冒是

不日借中似刻現在之各如

西習恭候

命下臣部轉行遵奉施行

兵部為備述廣平城守之難等語該本部題云

等因崇禎十三年八月二十七日奉

聖旨劉成虎姚舉馬平湖冒大糧料殊干法紀着該

撫鎮嚴追究餉不許科派營兵欵此欵遵抄出

到部送司案呈到部擬合就行為此

字

號

進繳 紅本事

題  
題

印

左者科

兵部

題為進繳

紅本  
事崇禎十三年九月二十六日亥時奉

御前發下紅本一件恭報慶艘盡燒等事二十七日

行登萊巡撫其李舜男等二十九日覆訖二十八

日子時一件塘報緊急夷情事即日行薊遼總

督遼東巡撫總兵祖大壽吳三桂劉肇基馬

科曹變蛟左先先張汝行訖同日卯時一件

換班奴身逼近錦界事即日行薊遼總督遼

東巡撫總兵祖大壽吳三桂劉肇基訖亥

時一件奴賊換班東回事二十九日行薊遼總督

遼東巡撫總兵祖大壽訖十月初二日辰時一件

恭報鹿艘盡燒等事即日行登萊巡撫副將

王武緯訖所有原奉

紅本共五本相應一併進繳理合具本題

知崇禎十三年十月初五日日本部尚書陳具題十三日奉

聖旨知道了

崇禎十三年十月廿一日

臣等謹



十月

調  
二百五十九

欽奉  
勅諭事

行

行

兵部為欽奉

關津科

勅諭事職方清吏司案呈崇禎十三年十月初五日午時

奉本部送

會極門接出